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法意字[2018]第 024 号

**致：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宝智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松宝智能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松宝智能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松宝智能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060,000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具了有效的股东资格证明文件。松宝智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松宝智能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提出，提案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以 40,060,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以 40,060,000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松宝智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泰达法意字[2018]第 024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蒋宝强

张移生

2018年5月4日